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21,73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73%，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62,785,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8%。

● 广汇集团于近日解除了质押股份 37,741,700 股。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8,916,5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0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 2018 年发行的“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二期）”已全部换股完毕，其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剩余的 37,741,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合计	2,621,732,576	38.8173	1,396,658,244	1,358,916,544	51.8328	20.1201	0	0	0	0
----	---------------	---------	---------------	---------------	---------	---------	---	---	---	---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64,0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0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1%，对应融资余额为 15,8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21,73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73%，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62,785,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8%。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8,916,5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3.0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01%。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